

电白区观珠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东中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2月

电白区观珠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电白区观珠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建设项目 已由 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以 电发改投审[2021]73号 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 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工程概况：村路硬底黑底化 3 千米，雨污水管网 10 公里，场地平整、配套设施 8000 平方米，道路两侧 4000 平方米绿化提升。总投资金额：1587.06 万元。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方案设计、方案修改、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的设计工作，以及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2.3 招标控制价：13,812,300.00 元，其中，设计费：210,000.00 元，建安费：13,602,300.00 元。

2.4 项目总工期 10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

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允许 1 家设计单位和

1 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应约定其中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3.4 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及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经理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目前没有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他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至工程竣工验收且在三库平台没有在建项目）。

3.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6 广东省外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7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zb.gd.cn/>）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指南。投标人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善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完成投标登记后，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500.00元，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4.3 如参加投标登记的申请人数量不足3人，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布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五、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方式、时间、地点与开标时间：

5.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5.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5.3 开标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5.4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__开标室。 5.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 1、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登记申请表外, 上述投标登记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即可。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从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如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人时, 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 可以发出补充公告, 适当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六、投标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进。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 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 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6.3 因疫情原因, 招标、投标活动需要遵守相关部门的防疫有关规定, 确保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出现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不达标(如体温异常或不戴口罩等), 造成投标不成功, 责任自负。本项目采用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 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4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到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及需提交核查的原件。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5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拟委派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入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新城区市场路

联 系 人：崔先生 电话：0668-5760482

招标代理：广东中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站北二路 18 号第三层

联 系 人：曹工 电话：0668-2171199

监管部门：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68-5532719

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人民政府

2022年__月__日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 承担 工作，（成员名称） 承担 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电白区观珠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建设项目 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2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3	中国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4	中铁二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5				
6				
7				
8				
9				
10				
11				
12				
13				

说明: 1. 在拒绝投标期内, 拒绝上述单位参与 电白区观珠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建设项目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 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